

澳門戒毒服務之理念與發展方向

韓衛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社會工作局

摘要

澳門以自願戒毒為主，透過官民合作，推動多元化的綜合服務，包括外展工作、專業評估、脫毒治療、特殊治療、社會重返及康復跟進、自助小組等。澳門社會工作局接手負責防治藥物依賴工作後，政府亦加大承擔一些專業核心服務，資助民間戒毒機構開展院舍式康復工作，並強化與民間組織之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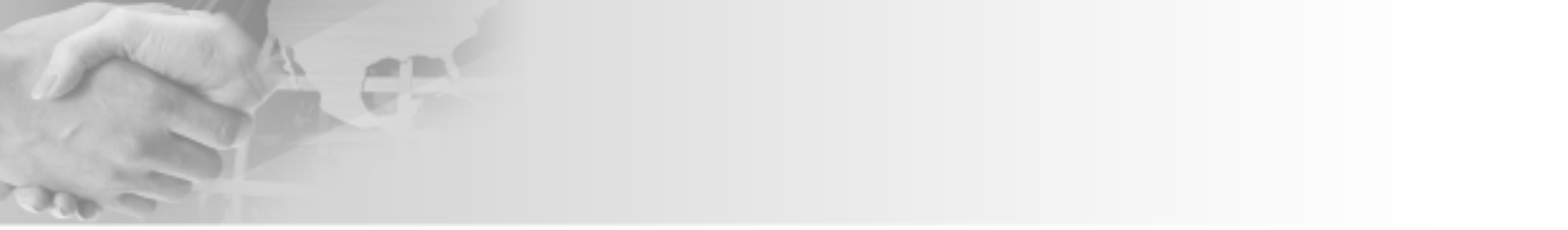
澳門近年雖建立了一個較為完備的自願戒毒服務體系，使接受戒毒治療者能獲得不同的服務，但面對新生問題不斷出現，在服務方面，仍需作出調整。

綜合戒毒服務的理念

澳門在 1980 年代開始已經有福音團體開展自願戒毒工作，但主要以長期住院收容為主，模式較為單一，直至 1990 年代開始，當時的澳葡政府開設戒毒辦公室開展門診戒毒服務，但無論服務人數以及民間機構之配合仍有不足。

戒毒康復工作要取得成效，需要多方面的配合，考慮到吸毒者來自不同的生活背景，所處之戒毒狀況有所不同，從接觸戒毒機構到康復及社會重返，涉及多個不同的戒毒階段，當中需要不同模式的服務、硬體設施、不同的治療及康復理念，以協助戒毒者完成每個階段的治療任務。澳門在開展有關服務時，重視戒毒康復治療的完整性，同時需要具備多模式，多管道之特性。自 1999 年 6 月防治藥物依賴工作納入社會工作局管轄，使資源運用及動員社會力量方面更具效率，使整合性的工作和服務獲得更好的發展和完善。近五年來，戒毒復康工作的主力亦在務求達到完善戒毒體系的目標。現分別就六個重要戒毒階段及對應服務之發展方面作以下簡介：

- 1) 外展服務：在治療藥物依賴過程中，與藥物依賴者保持聯繫極為重要，保持中性與友善的接觸，一方面能有效地鼓勵藥物依賴者接受治療，特別是一些有意戒毒，卻未作出行動者；另一方面可以對一些不願接受治療之個案開展減低傷害之工作，例如愛滋病之預防，防止共用針



筒，安全性行為等等。澳門特區政府社會工作局於1999年開始，正式資助民間戒毒團體成立了外展工作隊，開展鼓勵及動員街頭藥物依賴者接受治療，並推行減低傷害之工作，同時亦搜集有關毒品價格，新趨勢等方面之資料。經多年的運作，此項工作已經開設定點場地，增加對吸毒者的服務，如免費午餐供應、提供清潔沐浴、衣服供應、體格檢查等。於本年度，社會工作局更增加各民間戒毒機構推展外展服務之資助，加強與街頭吸毒者之接觸以及宣傳預防傳染病感染工作。此外，考慮到過去的戒毒者主要以吸食海洛英之成年人為主，鮮有吸食其他精神科藥物的年青人主動求助，但根據調查及實際工作，澳門青少年吸毒之情況不容忽視，因此社會工作局自2005年開始，以財政及技術支援民間機構落實開展濫藥青少年外展服務，主要針對高危青少年，開展預防工作，以及推行減低傷害及安全用藥之信息，加強青少年自我保護的意識和能力。

- 2) 個案評估：社會工作局自2002年開設戒毒綜合服務中心以來，增加醫護專業人員，針對精神科工作進行培訓，購買檢驗及其他醫療設備，並與衛生局簽訂合作協議，由戒毒綜合服務中心推行一站式抽血服務，使戒毒綜合服務中心成為藥物濫用評估中心，為門診個案及入住民間戒毒機構的個案提供各類專業評估，包括精神狀況評估，尿常、生化、傳染病及其他身體評估。以2004年為例，共為628名戒毒者提供各類戒毒治療及社會跟進服務，各類毒品之尿驗為4 632人次，各項尿驗達6 427次；傳染病檢驗、生化檢驗、尿常等共1 355次。此外，戒毒綜合服務中心亦為其他機構轉介之個案作戒毒操守鑑證，並為入住民間戒毒機構之個案及在戒毒康復後互助組織工作之前吸毒者提供毒品尿液檢定。
- 3) 生理脫毒：過去要由社會工作局戒毒復康處透過門診方式進行，但考慮到門診方式受到的限制較大，影響戒毒成效，2002年成立戒毒綜合服務中心後，增設住院服務，為吸毒者提供為期2星期的脫毒治療。在門診及住院服務的配合下，基本能滿足各類戒毒病人的需要，而住院服務與民間戒毒機構及門診服務有緊密聯系，由民間戒毒機構及門診中心承接生理脫毒後的康復服務。
- 4) 特殊治療與介入：特殊治療與介入貫穿六個階段，一般在剛完成生理斷癮後進行最為重要，主要包括以下各方面。
 - a) 社會心理輔導：過去主要由社會工作局門診中心之輔導員及醫護人員提供戒毒所需的社會心理輔導，自2000年開始，社會工作局透過增加對民間機構聘請專業社工的資助，至2004年底，大部份機構均已增設社工人員，戒毒復康處透過專業培訓和督導，協助社工人員在民間機構內開展專業的社會工作服務。

- b) 其他醫療跟進服務：根據統計，吸毒者患上其他疾患的情況極為普遍，例如各類肝炎、性病、心血管炎、關節炎、肺病、腎功能受損等，提供相應之醫療服務對其康復及重返社會有其重要性，根據澳門現行法例，吸毒者屬社會邊緣人士，獲得免費醫療的保障，戒毒復康處負責為處於戒毒階段的康復者提供醫療轉介服務。
- c) 預防傳染病工作：對處於不同戒毒階段的個案，進行預防傳染病工作，透過個別輔導、小組分享、培訓課程、灌輸正確預防感染的技巧、認識傳播途徑、教導受感染者如何與家人生活、各類感染的治療方案等，此項工作在2004年開始積極推廣，獲民間機構的大力支持，開展了「保護自己，免受感染」的宣傳工作。
- d) 家庭輔導：主要分二個不同目標，i) 教導家人協助戒毒者戒毒之技巧，ii) 處理家人因吸毒問題引發的其他問題，例如情緒、壓力、婚姻、家庭暴力等問題，針對有特殊問題的家庭，進行即時危機介入及社會服務轉介等。

5) 復康與社會重返：

在復康工作方面，長期住院式復康服務主要由民間戒毒機構承擔，澳門目前有5間提供全日住院式戒毒服務的機構，住院期為9個月至2年不等；另外有一間中途宿舍，為離院或出獄的戒毒康復者提供為期6個月的中途住宿及社會重返服務，本澳民間戒毒機構所能提供的戒毒名額約為60人，2004年民間戒毒機構一共接收119名戒毒者。

另外，戒毒綜合服務中心之門診服務，亦針對一些有經濟困難，無法在社會中正常生活的個案，提供特殊的生活援助金，由戒毒復康處之社工跟進有關援助金的使用情況，例如協助膳宿安排，日常生活之照顧，對於一些身體有殘疾之個案提供不同方式的轉介治療。

在工作培訓方面，戒毒綜合服務中心多項清潔項目、住院舍監、除草及園藝等工作，透過外判方式，由戒毒康復者擔任，作為社會重返及工作技能培訓的重要措施。

6) 自助小組：

在民間戒毒機構及社會工作局的大力推動下，在2000年初正式成立「澳門更新互助會」，主要成員由戒毒康復者組成，以過來人的經驗，協助剛戒除毒癮之康復者，使其獲得支持。其運作主要由社會工作局提供經費及技術支援。於2000年底，更獲社會工作局提供會址及活動場地。該會經多年來的運作，已成功開發營運部，提供搬運、清潔、油漆、滅蚊、裝修等工作，讓會員獲得工作



培訓及實習機會。此外，該會透過同工培訓計劃，承擔戒毒綜合服務中心住院服務之舍監工作，並定期舉辦聯誼活動和義工服務。去年更開展定期清潔社區，檢拾吸毒黑點針筒等活動，深受市民認同。2004年初，互助會增設康復外展服務，主要跟進已戒除毒癮之康復者，由社工主動接觸較少參與會務的會員，作定期探訪，並為完成戒毒綜合服務中心提供治療之個案，作長期操守跟進和評估，為門診及住院服務之成效建立客觀指標。

推動官民合作的經驗

澳門特區政府在社會工作範疇一直推動官民合作的方針，協助民間發展專業服務是社會工作局重要的責任。過去要建立良好的官民合作氣氛並不容易，主要因為民間戒毒機構早在 1980 年代已存在，而官方的防治藥物依賴部門則在 1990 年代才成立，由於當時專責戒毒服務及資助民間機構的工作分別由不同政府部門負責，因此政府的戒毒計劃與民間機構輔助的方向難以作統一規劃。

直至 1999 年 6 月，防治藥物依賴工作正式納入社會工作範疇，成為社會工作局一個廳級單位(防治藥物依賴廳)，主責管理和發展澳門藥物濫用防治工作，並將所有受資助的民間戒毒機構交由戒毒復康處負責，使戒毒復康工作能作出較長遠的全面規劃，統籌與推行機構能合二為一，更能平衡政府與民間力量和效益。現時在推動和開展戒毒康復工作方面，採取了以下四項重要措施。

1. **核心部分的承擔** - 設立戒毒綜合服務中心：考慮到戒毒復康處一直以來已開展門診戒毒治療，在醫療及社會心理輔導方面，有特殊經驗和基礎。特別在生理脫毒治療方面，因醫療專業成份較重，涉及受管制藥物之使用以及精神科的評估及治療，必須與政府衛生局要有緊密合作，因此屬政府行為較為適宜。此外，澳門一直缺乏住院式的脫毒治療，醫院亦無法提供特別的戒毒服務，因此為確保澳門戒毒服務能全面開展，成立戒毒綜合服務中心，開設為期半個月的短期住院戒毒服務，以滿足實際需要。
2. **資源分配及專業理念的介入**：資源的有效運用是重要的工作，民間戒毒機構如能承擔不同階段的工作，發揮民間力量，效能將能得到更大的發展，但過往民間戒毒機構以傳統福音機構為主，主力為傳福音，戒毒服務為副，機構評估成效並非以戒毒質素作為標準；此外民間機構採用以過來人(前吸毒者)為骨幹之方式運作，主管及員工均為過來人，文化水平普遍偏低，對推動服務及開展新服務等方面，均有較大的困難。而且對員工要求過高，必須以無私奉獻，以義務工作的形式投身戒毒工作，此形式對一些有生活壓力的員工而言，則容易出現人員流失，對機構的發展上造成了很大的障礙。因此，在協助民間戒毒機構發展上，戒毒復康處的首要任務就是「以人為本」，協助民間機構完善工作人員管理，透過增加戒毒工作人員之薪金資助，改變過往義工服務之方式，使從事戒毒工作者可以戒毒服務作為正式職業。此外，推行「一院舍一社工資助計劃」，鼓勵

機構自行聘請社工。主動對一些未受資助的戒毒機構提供協助和資助，使機構之運作在合作協議架構下能納入正軌，與此同時，鼓勵一些較為成熟的機構開展新服務項目，例如外展服務、中途宿舍等。透過人員質素的提升，推動戒毒工作的發展。

3. **有效的監管及技術支援：**有效監管確保資源合理運用是重要的工作，民間戒毒機構的主管人員，過去以人治的方式運作，專於戒毒基層工作，但對於院舍及員工的管理，對外發展和聯絡等方面，均有不足，特別在財政管理、會計賬目管理、預算等方面有實際的困難。考慮到這些客觀因素普遍存在，社會工作局的責任除了為這些機構提供財政資助外，更重要的是協助機構，使其運作納入正軌，協助其服務能滿足社會需要。因此，機構輔助及技術支援成為戒毒復康處的重要工作。在機構運作方面，近年協助開展機構核數制度，並將在2005年協助機構作統一會計制度，並對機構負責人提供必要的培訓。此外，戒毒復康處每年開辦多項針對民間戒毒機構工作人員的戒毒專業證書培訓課程，為民間戒毒機構社工開設工作分享及研習小組，並協助機構建立標準的內部運作規章。
4. **作為協調者，營造合作的氣氛：**前文提及澳門戒毒工作分不同戒毒階段，不同階段分別由不同戒毒機構負責，機構間的合作極為重要，經多年的合作，政府與民間戒毒機構間已建立良好的合作關係。但民間機構之間，過去並無正式的合作渠道和溝通機制，由於服務對象時有重複，服務之理念有所不同，受到服務對象的影響，機構間普遍存在一些成見。戒毒復康處自2002年開始，大力推動機構間的溝通與合作，每季定期召開機構聯合會議，透過成立禁毒報告書編委會，定期召集機構負責人，提供機構間的溝通橋樑，定期推動民間機構聯合活動，以及組織往外地觀摩考察學習。近年來，民間機構之間的溝通和聯絡已有明顯改善，機構間主動召開工作會議，而個案轉介交流的情況已有初步的模式。

總結及挑戰

澳門過去的戒毒工作較為單一，無法完全照顧不同需要的戒毒者，經近年來的發展，已初步建立多元化的模式，而且在政府與民間機構之合作方面，已建立了較為健全的溝通及協作模式。但由於毒品引發的問題極為複雜，對戒毒服務帶來了新挑戰，新知識及服務手法需要與時並進，思想和觀念需要配合實際需要。目前，澳門出現新感染HIV的吸毒者有上升趨勢，有效控制此情況蔓延是重要的挑戰，減低傷害之維持計劃亦需要推展；另外，澳門社會在回歸後出現較大的變化，民間對強制戒毒措施訴求增加；隨著經濟起飛，在服務方面，工作人員流失是一個必須面對的難題。因此，戒毒工作還需要針對法例方面作探討，而在工作人員管理，培訓，服務質素，提升戒毒工作者自我形象等方面，需要進一步加強和努力。總結過去，澳門戒毒工作有其困難之處，也存在發展的契機，亦需要面對未來的挑戰。